

研商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資料

壹、會議緣起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，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查 103 年選出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任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下屆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，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。

為利辦理下屆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就選舉區劃分相關事宜進行會商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及作業程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此外，地方制度法為保障原住民、婦女及離島鄉人民之參政權，分別定有保障名額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議員名額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,000 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；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,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,500 人以上者，於

該縣(市)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(市)議員名額；有山地鄉者，於該縣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(二) 婦女當選名額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名額達 4 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；超過 4 人者，每增加 4 人增 1 人。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，超過 4 人者，每增加 4 人增 1 人。

(三) 離島鄉議員名額：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,500 人以上者，於該縣議員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二、本會經參酌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就現行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初步進行檢討，情形如下：

(一) 若干選舉區應選名額過多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有 4 個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13 名，1 個縣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12 名，選舉區規模略大，增加選務作業之複雜性。

(二) 婦女保障名額：依前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。惟因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 4 人，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選舉區數量甚多，有無調整空間，殊值再予檢討。

(三) 未配合地方自治發展現況調整：部分直轄市、縣於改制為直轄市後，仍沿襲改制前之選舉區劃分

方式，致選舉區數量較多；另有少數選舉區所轄行政區人口增加迅速，選舉區似有配合檢討之空間。

三、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有因地制宜必要，有關下屆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劃分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。又為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檢討作業時有依循參據，有關選舉區劃分應考量之因素謹歸納如下，請與會人員表示意見：

- (一) 選舉區宜視人口數變動情形及地方自治發展現況，適時檢討調整，除原住民及離島鄉議員保障名額外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比例應相當，避免有差異過大之情形。
- (二) 選舉區規模宜適中，避免有應選名額過多或差異過大之情形，以合理反應民意代表性。
- (三) 選舉區之劃分，宜朝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之方向檢討。

四、有關下屆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之進程序，併請討論。

決 議：